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55號

原告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采吟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